庆云开通二维码举报平台 拓宽群众监督渠道

近日，庆云县纪委开通二维码举报平台，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让举报渠道在指尖流动。今年以来，庆云县纪委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农村基层“微腐败”和查处村务公开工作中形式主义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目前，二维码已通过微信平台、纪委监察局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公开发布，群众发现违纪问题，手机扫描二维码进入信访举报网站，进行投诉举报，工作人员将第一时间受理、查办。目前，全县共受理信访举报117件，其中网络举报41件，接受初次举报中网络举报占35%，同比上升15%。“二维码举报为群众监督提供方便，不但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也激发了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县纪委信访室主任于福东表示。

张俊芳

河口车管所安全教育新模式 第一期满分学习培训班结业

6月22日，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3+4x4教育模式”启用后第一期满分学习考试顺利结束。本期培训班35名学员，全部按照3+4x4模式学习完成，即三天在教育中心进行现场教育，四天学员通过下载手机app客户端在家自主完成每天四个小时的视频学习。同时，车管所服务大厅安装自助打印机。本期开始，学员自主完成打印教育记录单，大大提高了培训效率，得到学员一致好评。本期受理学员报名35人，实际参训35人，参加科目一考试27人，合格20人，合格率为74.1%。

刘敏

龙口交警大力规范 出租车、公交车行车秩序

为进一步规范出租车、公交车的管理工作，打造良好的文明交通行车环境，龙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城区开展出租车、公交车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提高广大驾驶员的文明行车意识，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该大队进一步强化源头化管理，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筑牢事故预防底线，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深入客运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驾驶人和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截至目前，共出动警力100人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10余起，其中超速行驶12起，不按导向行驶14起，发放宣传材料3000余份。

宋君

莒南县公安局 深入推进三年禁毒人民战争

莒南县公安局多措并举深入推进禁毒三年人民战争。加强机制保障，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批准设立禁毒大队，协调政法综治部门将禁毒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实行“一票否决”。细化工作部署。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第一主任，全县28个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委员的禁毒委员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配套制定通报约谈、责任追究等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形成党委政府领导、公安机关牵头、各单位积极参与的禁毒工作格局。截至目前，全县共打掉涉毒犯罪团伙6个，查处涉毒案件345起，刑事拘留43人，行政拘留244人，执行逮捕28人，社区戒毒111人，强制隔离戒毒33人。**徐家伟　薛玉兴**

临沂拍卖行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临拍(2017)第13号

本公司受有关部门委托，定于2017年7月5日上午10时在临沂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下列标的：

1、鲁Q00881帕萨特轿车一辆，鲁Q06161别克商务车一辆，鲁QCU092帕萨特轿车一辆。【整体拍卖，详见鲁铭润评报字(2017)第014号】

2、鲁QQE309五菱汽车一辆。

3、鲁Q90F53帕萨特轿车一辆。

4、鲁Q2A116桑塔纳轿车一辆。

拍卖方式：现场竞价、密封递价或网络拍卖。

以上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由竞买人自行踏勘。

有意竞买者见公告后，持有效身份证及保证金于拍卖日前到本公司咨询办理有关竞买手续。本次拍卖由中国注册拍卖师虞培涛主持(拍卖师证号：1103092)，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联系电话：0539-8116291

网址：www.lypmh.com

地址：临沂市通达路36号城建时代广场8楼0846室

临沂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公　告

陶关斌在我行办理借款2笔，截至2017年5月24日共结欠贷款本金86604元，欠息约33.35万元。

拟转让债权：贷款本金86604元，及按合同约定产生但未结清的全部利息。

拟转让时间：2017年6月。

公告有效期：3天。

联系人卢照臣，联系电话：13705365359。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联系人马经理，联系电话0536-7229051。

特此公告。

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展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及我行与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行对你方所享有的编号为(青农商城阳　流亭支行)外授字(2013)年第(003)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权计借款本金112万美元，依法转让给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公司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2017年6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我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5月31日与贾享勤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已分别将下列6笔、8笔、3笔、8笔借款主债权(包括结欠本金及利息)、担保权转让给了贾享勤。请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向买受人履行偿债义务，特此通知。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序号	借款人	结欠余额	保证人	利息
1	江惠艳	25,000.00	高洪山,张强	41128.77
2	宋建山	29,999.00	宋建良,宋建华	102308.60
3	李永良	69,995.00	梁美丽,李建华,于灵美,于向艳	45667.34
4	姜英合	14,000.00	隋洪全,邵永贤,姜振义,任瑞禄	226,542.09
5	姜学平	0.00	姜其刚,姜化文	47,976.22
6	董明海	25,000.00	潘子松,胡波	100733.36
7	修善涛	30,000.00	鞠国,修侠	16397.91
8	邹胜杰	0	李良、李振礼、刘德强、王永芳	102021.80
9	孙兆梅	10,000.00	孙详明	28108.00
10	蒋忠艳	60000	姜兆伟,张孟英	186004.39
11	苏波	135,000.00	刘玉艳,邹德瑞,苏京鹏,刘旭超	482109.22
12	张中山	9,999.00	张忠仁,张忠金	5567.27
13	王辉明	19,499.97	王明德,姜超	33061.05
14	徐德玲	30,000.00	徐民芝,徐孝彪	15677.15
15	李方奎	0.00	李顺利、李灵叶	67719.10
16	张炳伦	0.00	隋利兵、张国滨	112370.52
17	程伟	29,991.14	辛霞,邵丕臣	27302.00
18	毕可会	0.00	吕德成,毕可红	65790.34
19	薛志先	19,995.00	王忠臣,李敬先	63234.50
20	王元明	29,995.00	石成先,王志勇	118233.77
21	王京仙	1,000.00	潘子利,黄月军	36548.70
22	赵旭强	30,000.00	于加山,徐世山	105119.94
23	徐维高	5,000.00	赵玉刚,徐世山	18196.27
24	包青善	7,421.95	包秋胜,包永波	34516.88
25	李本良	5,000.00	李本刚,王凤吉	109531.90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泰安科诺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瑞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凤国、刘伟：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让方”)与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经将编号为(2093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1013号《借款合同》、编号为(451009)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10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贷款债权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请贵方向“受让方”履行债务/担保债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7年6月27日

设备拍卖公告

鲁银拍公字【2017】第94号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7月6日上午10时公开拍卖滕州卷烟厂报废通用设备一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滕州卷烟厂报废通用设备一宗，参考价：343.54万元　保证金：50万元。买受人应于成交2日内交清款项，第三日开始施工，30日内拆除运输完毕。标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我公司网站(www.sd-yinxing.com)下载查阅(此清单只供竞买人参考，拍卖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

二、拍卖地点及拍卖方式：

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pm.caa123.org.cn)进行网络拍卖。

三、标的展示及时间：

在标的所在地展示(预约看样)。看货联系人：徐经理　13793712220

展示时间：7月3日--7月4日。

四、报名时间及资质要求：

本次拍卖只限定法人单位报名参与(报名时需要提供物资回收资质)。请于7月5日17:00前将保证金汇至我公司账户(户名：山东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18221410029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营业部)(以到账为准，不成交不计息退还)，并提交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两套(加盖公章)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0531-88922898
13806333668　何经理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8号楼西2202

山东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山东鑫茂元拍卖有限公司

房产拍卖公告

受齐河县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8月3日上午10时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在齐河法院五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和网络同步的拍卖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马成志、王雪所有的位于齐河县友谊路355号湖滨花苑(东苑)1#楼5-572号房产一套(房产证号：齐008684)，评估价35.47万元，保证金4万元。加价幅度：2000元。

二、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三、拍卖方式：现场与网络同步拍卖

四、办理登记手续：有意竞买者请于2017年8月2日下午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汇至齐河县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户名：齐河县人民法院，账号：2429 2620 5065，开户行：中国银行齐河阳光路支行)，并于拍卖会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保证金收据联系拍卖公司办理完竞买相关手续。

五、成交款交付：竞得者应于2017年8月10日前将拍卖成交价款全额汇入委托方指定的账户，逾期未足额缴纳者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未竞得者保证金3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联系电话：
0539-8167666、15376920721

公司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IEC国际企业中心2010室。

山东鑫茂元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栖霞市亭口镇黄土壤村房地产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7月18日9时30分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的方式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位于栖霞市亭口镇黄土壤村，房产证号为栖城房字第00063541号面积9676.21平方米的房产及栖国用(2014)第282827号面积6029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两证齐全，标的评估价1210.02万元，竞买保证金100万元人民币。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人应在2017年7月17日11时前(到帐为准)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帐户(户名：栖霞市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帐号：37001667080050157104)，并于2017年7月17日15时前凭交纳保证金凭证及有效证件到山东正和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535-6203248　13583531666

拍卖机构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红旗东路18号台湾村43号楼101室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535-5223875

省高级法院监督电话：
0531-68886236　0531-68886217

山东正和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327-6号房产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7月12日14时30分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327-6号房产，房产建筑面积为126.40㎡。评估价格为：3078700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60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人应在2017年7月11日11时前(到账为准)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账户(收款单位：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开户行：恒丰银行莱山支行；账号：50007714781201 1)，并于2017年7月11日下午15时前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确权为准。若有出入，拍卖成交价款以及拍卖佣金不予调整；2、该标的现被租赁；3、标的办证、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土地出让金及标的所涉及的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535-6203248　13583531666姜经理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红旗东路18号台湾村43号楼101室

山东正和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成林电子有限公司、林载玄(IM JAE HEUN)：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流亭支行于2017年6月19日通过拍卖方式将依法享有的债权：借款合同(青农商城阳流亭支行)流借字(2013)年第089号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78万元、利息及衍生权利等【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4)城商初字第1329号民事判决书载明之权利内容为准】全部转让给纪建英所有。请贵方自公告之日起依法向纪建英履行付款义务(若借款人发生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流亭支行

债权受让人：纪建英

2017年6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基泰建贸建材有限公司、李国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棘洪滩支行于2017年6月19日通过拍卖方式将依法享有的债权：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青农商城阳棘洪滩支行)流借字(2014)年第086号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50万元、利息及衍生权利等【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6)鲁0214民初字第115号民事判决书载明之权利内容为准】全部转让给韩霞所有。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青农商城阳棘洪滩支行)流借字(2014)年第085号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70万元、利息及衍生权利等【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6)鲁0214民初字第111号民事判决书载明之权利内容为准】全部转让给韩霞所有。

请贵方自公告之日起依法向韩霞履行付款义务(若借款人发生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流亭支行

债权受让人：韩霞

2017年6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展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及我行与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行对你方所享有的编号为(青农商城阳　东城支行)流借字(2013)年第(05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计借款本金人民币1139626.9元、编号为(青农商城阳　东城　支行)流借字(2013)年第(06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计借款本金人民币5100000元，依法转让给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公司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东城支行
2017年6月26日

烟台开发区房产一套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7月18日10：30，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厅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位于烟台开发区丹阳小区5号楼1号内4号房产一套，建筑面积90.32平方米，有房产证，竞买保证金：8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人应在2017年7月17日11时(到帐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帐户(户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开户行：烟台银行开发支行账号：06031120100064262)并于2017年7月17日15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535)2216574刘女士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
0535-6098135

烟台嘉利达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7月18日11时，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厅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位于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566号2号楼2单元2602号住宅一套，建筑面积157.34平方米，有两证。竞买保证金：28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17年7月17日11时(到帐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帐户(户名：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开户行：恒丰银行莱山支行；账号：5000 7714 7812 011)并于2017年7月17日15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0535-2216574刘女士

拍卖机构地址：莱州市南阳河东路988号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
0535-6921015

烟台嘉利达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肥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肥城义重工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尹林均诉你单位工伤待遇、社会保险等争议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五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肥城市三农大厦3楼0305室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委将依法裁决。

特此公告。

肥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6月28日

遗产继承公告

兹有继承人高惠芳、张波、张美玲、韩文静向我处申请办理被继承人张纯荣(男，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生，于二〇一〇年一月二日死亡注销户口)的遗产继承公证，本处已予受理。张纯荣的继承人、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继承人之法定继承公证申请有异议，请在两个月内持相关证据向本处提出。

联系人：于岩

电话：0532-85785872

特此公告。

山东省青岛市市中公证处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债权转让方济南国信典当有限公司和债权受让方丛栋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债权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和担保权利人陈涛、许迎春、陈霞、淄博永泰化工厂有限公司基于编号为GX13034的《抵押典当贷款合同》项下享有的所有债权、担保权利及其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2014)天商初字第36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权益，主债权的账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依法全部转让给债权受让方丛栋。丛栋于受让债权之日成为陈涛、许迎春、陈霞、淄博永泰化工厂有限公的合法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由于陈涛、许迎春、陈霞、淄博永泰化工厂有限公地址不详或下落不明，济南国信典当有限公司与丛栋特此公告通知。请陈涛、许迎春、陈霞、淄博永泰化工厂有限公司向受让人丛栋履行相关债务清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国信典当有限公司
丛栋
2017年6月26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债权转让方济南国信典当有限公司和债权受让方于淑萍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债权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李文、济南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所有债权、担保权利及其相关权益(主债权的账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利息、违约金及迟延履行金按照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5)市商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计算。)依法全部转让给债权受让方于淑萍。现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李文、济南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请债务人李文、济南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向受让人于淑萍履行相关债务清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国信典当有限公司
于淑萍
2017年6月26日

公　告

济宁锐河经贸有限公司、济宁向水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崔向水、宋中芹、王爱华、孙中锋：

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济仲字(2016)第791号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选定书、指定仲裁员委托书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发布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并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或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梁少宏、仲裁员孙方杰及仲裁员董研组成仲裁庭。组庭后10日内领取组、出庭通知书；第20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逾期则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30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7年6月28日

公　告

原山东莘县对外贸易公司职工：

根据破产程序，管理人正在办理职工失业保险金补缴工作，请符合条件的职工，务于2017年7月20日前，将个人应承担的失业保险金缴至莘县外贸公司管理人账户，逾期不交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特此公告。

办公地点：原莘县外贸公司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蔡先生

山东莘县对外贸易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　告

东营通泰冷藏有限公司、东营庆源食品有限公司、李秋凤、崔海明、宋民海：

申请人东营津源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本会已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2016〕东仲字第549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定于2017年7月5日10:00在我公司拍卖大厅对位于莱城区羊里镇院上村冷库4个，面积1279.71㎡，平房面积204.84㎡，厂房面积181.23㎡等资产两年的使用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4万元/年。

有意竞买者请与我公司联系、咨询、查看标的物，于拍卖会前一日16:00前将保证金1万元汇至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及银行回单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

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联系电话：
0634-6888777　6888888　18963463118

公司网址：www.sdxcpm.net

公司微信：sdxcpm

公司地址：莱芜市雪湖大街33号42号楼A12

山东信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拍卖公告

受海关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7月6日上午10时至7月7日下午15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拍卖平台(http://auction.jd.com/haiguan.html)在线公开按现状拍卖铁矿砂(含氧化皮)货物一宗，约2915吨，竞买保证金10万元人民币。

上述标的为海关依法罚没的涉案财物。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竞买人须具备“轧钢产生的氧化皮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方可参加竞买，有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的通过实名认证即可)，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买须知》及京东网络拍卖平台的告知海关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

标的展示：2017年7月3、4日(须预约)

展示地点：烟台市龙口港

咨询电话：0535-8842516、
13792519527徐先生

公司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开发区嘉元怡海小区临街楼35号

烟台顺安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星河城 29号楼2单元901号房地产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7月20日上午9时30分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

一、拍卖标的：根据委托人提供资料显示：位于烟台市福山区星河城29号楼2单元901号房地产。登记在烟房权证福私字第F018104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建筑面积约118.71㎡的房产。竞买保证金8万元人民币。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17年7月19日11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账户，并于2017年7月19日(下午15：00时)前凭保证金缴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技术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并到我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电话：
0535-6212177　13562528972

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49号。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债权资产营销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拟对下列受托处置资产(债权资产)进行处置，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告，欢迎有意向的单位和个人前来联系洽谈。

债务人：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桓台县起凤镇中心路8号

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

债权金额：194,203,715.01元

贷款保证人：山东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凤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张会亭、孙桂玲。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533-2286306

电子邮件：ziy-zb@sd.icbc.com.cn

办公地址：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5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7年6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资产招商暨处置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拟对唐凯歌债权资产项目进行处置，欢迎投资者与我行洽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招商项目信息汇总：

截至2017年6月26日，逾期天数142天，剩余本金2699814.54元，拖欠利息(含罚息)4127.76元，欠款合计2,703,942.30元(最终金额以账务处理日为准)。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担保。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1：济宁市润景园小区御城组团3号楼东单元十一层东户(中区字第2013000376号)，建筑面积279.97平方米；

抵押物2：济宁市润景园小区御城组团4号楼东单元三层东户(中区字第2013000375号)，建筑面积165.55平方米；

抵押物3：济宁市润景园御城组团7号楼东三单元十一层西户(中区字第2013000735号)，建筑面积94.3平方米。

有收购意向者请于2017年6月30日前(一般三天)与我行联系，意向买家超过两家时我行将采取公开竞买的方式转让，意向买家仅有一家时我行将采取协议的方式转让。

以上项目详细情况可到我行签署保密协议后阅卷或与工作人员面谈。

联系人：胡磊

联系方式：18815373110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17年6月28日

催收公告

下列客户请你们自本公告下发之日起1个月内到平安银行济南分行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不还，我行将依法追讨，特此公告。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
范秀长	370825197309046231
冯宇	37030619800714001X
黄土旺	330323195801165711
李茂立	410927196203199033
梁贵宾	371481198311143617
刘凯	370102198301074918
刘长兆	370827198304103716
邵磊	370831198408152437
孙冬梅	372525196801203340
孙远军	370922197104160010
王兴爱	370111196411023529
胥宝青	320911198402061914
姚丽环	372321197805088528
张玲	370784198307228620
张以进	3402221974022513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长融国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催收及营销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长融国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下列资产(债权资产)进行处置，现面向社会进行营销公告，欢迎有意向的单位和个人前来联系洽谈。同时，请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1、债务人邹平福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九户镇，截止2017年5月20日，债权总额14132.79万元，其中：本金11184.61万元。该债权由山东恩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伊怡乳业有限公司、邹平金丝生态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价值12505.58万元机器设备设定抵押。

2、债务人山东省邹平县长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长山镇，截止2017年5月20日，债权总额16307.05万元，其中：本金12800万元。该债权由邹平福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价值30030万元机器设备设定抵押。

3、债务人邹平县新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明集镇驻地，截止2017年5月20日，债权总额5534.87万元，其中：本金4500万元。该债权以土地6541㎡，在建工程23592.33㎡设定抵押。由山东邹平华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唐龙与明铭夫妇、唐加彬与王桂华夫妇提供保证。

4、债务人山东省邹平圣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截止2017年5月20日，债权总额18081.05万元，其中：本金15169.57万元。该债权以土地使用权85129.1㎡及地上房产、价值25600万元机器设备设定抵押。由邹平县华鑫实业有限公司、孟令水、刘桂英夫妇提供保证。

联系人：李亨宝、戴航　　　联系电话：0543-8170125

电子邮件：11016387@sina.com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十八路568号

咨询时间：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1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长融国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菏泽长城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菏泽金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菏泽长城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转让方)与菏泽金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17年5月16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下表所列债权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下列债务人的债权人。据此，请有关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本付息义务。

菏泽长城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菏泽金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标的	生效法律文书号
1	崔景献	159000元及利息	(2015)菏开商初字第358号民事判决书
2	石凤云	159000元及利息	(2015)菏开商初字第359号民事判决书
3	陈明香	159000元及利息	(2015)菏开商初字第360号民事判决书
4	朱涛、王俊峰、李国强、王先波	410300元及违约金34000元	(2014)菏开商初字第343号民事判决书
5	杨俊刚、杨建伟	45932.53元及违约金3674.6元	(2014)菏开商初字第243号民事判决书
6	王献芝	62000元及违约金5760元	(2015)菏开商初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
7	杨俊刚、郭金峰、王海峰、陈德明	346541.11元及违约金27723.39元	(2014)菏开商初字第244号民事判决书
8	赵海忠、高艳菊	28378元及违约金	(2014)菏开商初字第298号民事判决书
9	丁杰英、成武县三源化工有限公司	137135.59元及违约金32000元	(2014)菏仲裁字第318号裁决书
10	丁杰英、成武县三源化工有限公司	77150.74元及违约金32000元	(2014)菏仲裁字第319号裁决书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AAA级企业
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金国拍公字【2017】第248号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7月31日10时(延时除外)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对以下标的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山东鸿润油脂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晏婴路以西、纬四路以南房地产一宗(土地证号：齐国用(2015)第10号，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64.12.08，使用权面积：67288㎡；房产总建筑面积约29686.40㎡，其中有证房产建筑面积约26621.39㎡，房产证号：鲁德房权证齐字第014765-014776号，共计12套；无证房产建筑面积约3065.01㎡)。

参考价：6216.48万元，竞买保证金：400万元。

2、山东东方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晏婴路以西、纬四路以南房地产一宗(土地证号：齐国用(2015)第11号，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64.12.08，使用权面积：28487㎡；房产总建筑面积约7381.91㎡，其中有证房产建筑面积约6740.35㎡，房产证号：鲁德房权证齐字第014777-014779号，共计3套；无证房产建筑面积约641.56㎡)。

参考价：1915.93万元，竞买保证金：100万元。

3、山东东方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剥绒车间、棉油精炼包装车间的设备一宗(其中剥绒车间包括二道河三道剥绒机、集绒机、分配绞龙、打包机、除尘系统等设备；棉油精炼包装车间包括自清碟式离心机、碟式离心机、干燥脱溶塔、飞沫捕集器、脱色塔、玻璃钢冷却塔、冷冻机组等设备)。

参考价：2067.22万元，竞买保证金：150万元。

二、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三、办理竞买登记：

凡具备法律许可条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有意竞买者请于2017年7月28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齐河县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银行齐河阳光路支行，账号：2429 2620 5065；以实际到账为准，竞买不成者退付至原汇款账户)，并携带有效证件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四、拍卖方式：增价拍卖方式。

五、相关权利义务：

1、拍卖财产移交、过户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

2、优先购买权人需在2017年7月28日16时前持山东省齐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相关资料联系我公司办理优先购买事宜，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

六、法律责任：

请竞买人在报名前详细阅读拍卖相关材料所披露的内容，认真查看标的物，充分了解标的物现状、瑕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竞买人完成报名手续，即视为已完全了解并认可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以现状竞买本标的。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主经理　18668996019
　　　　　张经理　15628810028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4号楼

公司网址：http://www.sdjnpm.com

官方微信：sdjnpm

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法 院 公 告

2017年6月28日

孙钦源：本院受理的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院十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嘉祥县如意原油厂：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梁春华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08民终18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古广亮、张云：本院受理原告牟善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马先怀：本院受理孙建立与马先怀担保追偿全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莒县人民法院

白书猛、马洪翠：本院受理原告郭庆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0812民初第38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

马可：本院受理原告刘金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定远寨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冠县人民法院

王恩军：原告许丽华与你离婚一案本院已立案，案号（2017　）1525民初1620号，现向你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冠城镇法庭领取，超过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冠城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冠县人民法院

于婷婷：本院受理原告冠县万达轴承有限公司诉你与汤敬光、柴丽芬、汤占谦、汤国欣、汤敬青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冠县人民法院

郭维：本院受理原告永济电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定远寨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冠县人民法院

张红珍：本院受理原告史银宾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1525民初3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定远寨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冠县人民法院

钱家海：本院受理原告付爱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定远寨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冠县人民法院

王同玲：原告张开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1525民初3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准许原告张开明与被告王同玲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负担。现通知你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冠城镇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冠县人民法院

董付阔：原告段学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要求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婚生女孩归原告抚养，婚生男孩归被告抚养；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院冠城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冠县人民法院

方爱书、刘洪英、邹国兴、张宪勤：本院受理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寨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莘县人民法院

谢秋杰、邵振华、安恩涛：本院受理本院受理原告卢太民、李书文、李海峰、王东光、秦利峰、薛洁梅、武振华、王光荣、闫爱华等13人诉你们债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1522民初4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莘县人民法院

郭庆军：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巨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战柱、李胜春、郭庆国、郭良社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我院龙堌矿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巨野县人民法院

路学芳：本院受理原告吴延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1525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冠县人民法院

王迎：本院受理原告王言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1525民初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冠县人民法院

王绍男：本院受理原告付红波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巨野县人民法院

张崇新、李秀霞：本院受理原告王凤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1724民初141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巨野县人民法院

邢国帅：本院受理原告焦冬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章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巨野县人民法院

丁文帅、侣海云、单龙飞、孔玉霞：本院受理原告冯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凤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巨野县人民法院

毕建军：本院受理原告王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凤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巨野县人民法院

郭念峰、张素娟、刘相国：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巨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凤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巨野县人民法院

魏忠防、徐宪信、邹广海：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巨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凤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巨野县人民法院

孙海超、郝成功、姚丹丹：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巨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凤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巨野县人民法院

付兴宇、陆荣涛、姚元朋：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巨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凤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巨野县人民法院

王永贵：本院受理原告奚道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巨野县人民法院

谭爱霞：本院受理的原告谢元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1724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谢元仓归还借款4万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商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巨野县人民法院

郭勇生、周瑞、肖金起、赵仁亮：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县支行诉被告郭勇生、周瑞、肖金起、赵仁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1422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津县人民法院

田全荣：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县支行诉被告刘兴旺，孟丽丽、田全荣，刘兴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1422民初1028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津县人民法院

杜春营：本院受理原告万洪霞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1426民初121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恩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原县人民法院

李秀勇、贾俊华：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德州交通集团东方置业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的(2015)禹商初字第82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在我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不能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1482执43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载明：偿还申请执行人101184.86元及利息；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并承担案件执行费。

禹城市人民法院

王海龙：本院受理原告牛祖慷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1728民初4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明县人民法院

陈丽：本院受理原告李振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圈油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明县人民法院

袁建高：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华诉你与刘银枝、袁目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1728民初2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明县人民法院

张胜桌：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刘秋霞、李秀芝、朱瑞峰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你及李秀芝、朱瑞峰对刘秋霞借款本息在75万元限额范围内负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1722民初910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单县人民法院

刘秀兰：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张传义、信广福、刘兴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1722民初1032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单县人民法院

孙忠元：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郭传秀、董永旭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你及董永旭对郭传秀借款本息在35万元限额范围内负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1722民初1028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单县人民法院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所属营业机构签定的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含最高额联合保证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公告之日后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借款人、担保人及其配偶自公告之日起，按合同约定重新计算两年时效，特此公告。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
2017年6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码	贷款余额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人
1	于立国、徐旭香	370722197403161012、370784197903301324	500000	20140630	20150629	于立民、田芳、于士河、鞠贵霞
2	田华伟、汤晓斐	370784198508211112、370784198702241024	20000	20140701	20150630	田德礼、刘继秀、田德龙、汤桂元
3	张广恩、王秀清	370704196907221413　370704197211232426	250000	20150717	20160711	张光明、孔令丽、张广京、李云英、张广瑞、尹玉洁
4	张光明、孔令丽	37070419780528141X　370725197910014868	150000	20150817	20160711	张广恩、王秀清、张广京、李云英、张广瑞、尹玉洁
5	于爱玲、王宪志	370703197905033724370705197412262513	300000	20140915	20150903	王宪恩、赵秀娟、韩绍庆、王友玲、王宪波、张金霞
6	王国栋、王锋	370704198602050210、370704196210050212	149997.31	20140928	20150924	曲超、潘静、胡嘉耀、朱彩玉
7	曲超、潘静	370702198701312615、37070219870203512X	150000.00	20140929	20150923	王国栋、王锋、胡嘉耀、朱彩玉
8	胡嘉耀、朱彩玉	370705198812280512、370702196405093623	149979.89	20140929	20150922	王国栋、王锋、曲超、潘静
9	程会高、王新兰	370704197107260611、370704197210210428	155382.28	20141113	20150914	程龙、李敏、程天龙、闫华、程春光、齐秀芹、程会波、刘花玲、程锡会、李方英、刘玉香、程春发、姜传涛、程玉杰、杜海亮、亓秀芳、刘秋霞、孙建民、杨永霞、程会伟
10	陈会滨、陈玉芳	370704196204190614、37070419640326062X	100000.00	20140929	20150925	陈俊洋、曹瑞丽、陈相坤、陈彩红
11	刘振伟、周丽娜	370704198410250613、370704198302051625	50000	20141030	20150927	杨永有、杨世忠、刘金生、李小丽
12	刘金生、李小丽	37070419810520061X、370786198307282224	70000	20141031	20150928	杨永有、杨世忠、刘振伟、周丽娜
13	郝以良、张春梅	370704195611300636、372523195612238424	179945	20140826	20150825	郝以武、李瑞花、郝以贵、李秀云、郝承全、郝承霞
14	徐仕武、郝继萍	370704197505150610、370704740618062	138500	20140617	20150616	曹光贤、张秀芹、徐文强、陈佳云、郝延波
15	曹光贤、张秀芹	370704196704270610、370704680717062	24019.84	20140624	20150623	徐仕武、郝继萍、徐文强、陈佳云、郝延波
16	胡志成、于国伟	370704198310080418、370784198407151528	20185.16	20141027	20151025	唐念伟、唐瑞芹、唐乃波、唐晓燕
17	陈世超、步荣荣	370704198804020618、370681198802121826	220000	20140829	20150825	陈会国、郝玉霞、陈旭、丁永梅
18	刘志伟、刘伟华	370704197303120413、370704197403180448	250000	20141022	20150920	刘绪波、李小梅、刘世海、刘纪芹、刘金亮、刘玉平、刘乐田、张国峰、刘跟利、范艳红、刘绪林、刘秀霞、刘慧安、曹媛媛、刘连帅、赵海燕、刘世水、王玉莲
19	刘世水、王玉莲	370704196404230414、370704196401240422	120034.7	20130423	20140420	刘绪波、李小梅、刘世海、刘纪芹、刘金亮、刘玉平、刘乐田、张国峰、刘跟利、范艳红、刘绪林、刘秀霞、刘慧安、曹媛媛、刘连帅、赵海燕、刘志伟、刘伟华
20	刘慧安、曹媛媛	370704198506040418、370704198510300622	48833.15	20131101	20141020	刘绪波、李小梅、刘世海、刘纪芹、刘金亮、刘玉平、刘乐田、张国峰、刘跟利、范艳红、刘绪林、刘秀霞、刘志伟、刘伟华、刘连帅、赵海燕、刘世水、王玉莲
21	刘弘丽、刘清军	370704197911290440、370704197802140419	149930	20130328	20140327	刘益昌、陈连香、刘益伟、嵇德花、刘福刚
22	刘金刚、刘立秀	370704196905060417、370704197107100423	64974.19	20120316	20130315	刘冠军、刘志霞、刘乃强、陈玉芹
23	胡景峰、范春霞	370704196904261073、370704196807281021	293200	20140421	20150420	王金城、张秀美、王福强、陈永秀
24	杜鹏、郎真真	370704197310211815、370704197108201824	62733.85	2013-05-15	2014-05-12	杜纪深、杜爱香、杜鹏370704197209141832、张敬
25	于鹏、郭德凤	37070419830301181X、370786198302071823	249930	20130628	20130625	张月东、张向前、于超、徐晓娟
26	于超、徐晓娟	370704198604271834、37070419850111182X	99930	20120628	20130625	于鹏、郭德凤、张月东、张向前
27	张月东、张向前	370704198709191830、370784199003301520	46900	20120618	20130625	于鹏、郭德凤、于超、徐晓娟
28	杜伟、王东	370704197210091860、370704197309011816	240000	20120522	20130410	王西伟、于学贞、王冲、王孝云、王国廷、杜秀荣
29	王国廷、杜秀荣	370704196106251815、370704196211251825	70000	20120519	20130411	杜伟、王东、王西伟、于学贞、王冲、王孝云、
30	王冲、王孝云	370704197004201811、370704197105121861	65000	20120528	20130415	杜伟、王东、王西伟、于学贞、王国廷、杜秀荣
31	郭兆亮、单连霞	37070419721209183X、370704197112211849	99800	20120816	20130606	郭龙产、孟金英、郭龙刚、孟素梅、牟恒亮、孟庆花、冯守英、郭龙强
32	范玉善、王丽	370704197702251832、370704197912051820	89830	20110922	20120920	范洪志、王海霞、范子德、冯秀萍
33	范玉善、王丽	370704197702251832、370704197912051820	9900	20120220	20121118	范洪志、王海霞、范子德、冯秀萍
34	孟庆忠、王维兰	370704670405181　370704661129182	57429.7	20060530	20110530	王春峰、张倩玲、王昌、王晓燕
35	郎咸凯、刘冰冰	370784199207051519　370704198906250422	783938.89	20130831	20140827	郎需利、郭秀芳、郎丰荣、王桂芹、刘怀振、郎丽华、王勇、刘桂青